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3	上午 11:20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9	上午 11:58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1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5	上午 11:22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上午 11:28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魏淑芳女士	建築署高級園景師(三)(署理)
叢培淳先生	建築署園景師(四)
譚艷飛女士	建築署園景師(七)
王見好女士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總幹事
袁漢昌先生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遊樂環境顧問
趙汝薇女士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項目主任(遊樂場安全)
吳韻姬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蘇啟昌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柯翠茵女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施盈盈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李嘉駿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潘鏗天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項目設計師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德運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劉業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首次出席地委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羅麗珍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李泓勳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 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6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區泳灘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6 號)

5. 有委員查問署方能否提供電子時間顯示屏（下稱「顯示屏」）的設計圖或照片，以更了解這個顯示屏的功能及造價與現時黃金泳灘的時鐘有何分別。她表示據了解現時屯門游泳池及屯門西北游泳池皆設有上述的顯示屏，惟顯示資料亦有不足之處。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回應表示，文件載列的工程費用由機電工程署提供，顯示屏設有全球定位系統及同步功能，其準確度甚高，並且可確保兩個時鐘所顯示的時間一致。署方於會後會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顯示屏的規格及設計圖供委員參考。

7. 委員就顯示屏發表首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泳客或會自行配戴防水手錶，花費 22 萬安裝顯示屏是浪費資源，亦不及安裝熱水淋浴設施實際；
- (ii) 表示泳客歡迎安裝時鐘，但費用昂貴，不明白顯示屏與普通時鐘有何分別；
- (iii) 表示上屆在地委會任期內，屯門游泳池及屯門西北游泳池亦

安裝了相同的顯示屏，不知道機電工程署能否再調整價格；
以及

(iv) 表示因價格高昂，故不贊成安裝。

8.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指出，顯示屏設有全球定位系統及防水功能，並需在戶外安裝及鋪設電線，因此造價比室內使用的時鐘昂貴。他表示，其他地區均有設置上述的顯示屏，市民普遍歡迎及接受。署方因應早前接獲議員反映市民意見，建議於泳灘安裝類似的時鐘，故決定申請撥款安裝有關顯示屏。不過康文署對上述工程持開放態度，若委員同意有關工程，署方會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包括外型、設計及功能等各方面規格供委員參考。

9.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不反對有關工程，但希望康文署提供更多資料及提高透明度；
- (ii) 建議康文署先安裝貯物籠，待有更詳盡資料才討論電子時間顯示屏；
- (iii) 不反對有關工程，但認為造價偏高；
- (iv) 認為鋪設電線是造價昂貴的原因；
- (v) 查詢支持項目的市民是否知悉安裝兩個顯示屏的費用達 22 萬；
- (vi) 支持安裝顯示屏並表示未必每個市民都有防水手錶；以及
- (vii) 查詢顯示屏能否提供天氣及溫度等其他相關資訊。

10. 有委員欲作第三次發言，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應按《會議常規》發言，若破例讓每人有多一分鐘發言時間，會影響會議程序。

11. 有委員向秘書查詢能否作第三次發言及有關《會議常規》的詳情。

12. 秘書表示，按照《會議常規》第 28 條，除主席另作安排外，每名議員及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上（工作小組會議除外）就每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次數最多為兩次。第一次發言時限為三分鐘，假如時間許可，可安排第二次追加發言，時限為一分鐘。但在提交文件的情況下，主席可容許提交文件的議員或委員用三分鐘介紹文件，然後再有 3 分鐘的追加發言時間。

13. 有委員欲調配文件第 32 號的發言時間用作討論此議題。

14. 主席拒絕上述建議並表示應按會議程序討論。
15. 有委員查詢能否將文件的建議分拆，並建議先通過「安裝自助式貯物籠」，待康文署提供更多資料後才討論電子時間顯示屏。
16.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委員大致支持安裝顯示屏，他建議可先通過此項工程建議，康文署於會後將與機電工程署再商討價錢及要求提供更詳細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17. 有委員仍然質疑價格偏高，不支持安裝顯示屏及認為不應通過此項建議。
18. 主席總結先通過上述工程建議，他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時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並宣布通過是項約 62 萬元的工程項目。

康文署

(B) 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命名建議－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7 號)

1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虎地消防局側官地的苗圃命名為「屯富路社區園圃」。

(C) 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8 號)

20.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上述計劃是康文署就改善兒童遊樂設施推行的先導計劃，若屯門區的改善計劃廣受居民歡迎，署方會考慮將其推展至其他地區。
21. 建築署叢培淳先生向委員簡介上述計劃。他指出，智樂兒童遊樂協會（下稱「協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園境師學會在康文署及建築署的支持下，於 2015 年 2 月至 10 月期間合辦「共融遊樂空間設計概念比賽」，邀請參賽者就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提交設計藍圖，有關計劃已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諮詢委員意見，並獲得通過區議會作為比賽的支持機構。建築署其後已採納優勝者的設計概念並將之運用於是次項目的整體設計中，以優化及改善公園的設施。
22. 建築署叢先生表示，工程範圍覆蓋現時位於屯門公園西南角的兒童遊樂場，佔地約 4300 平方米。南面的兒童遊樂場的設計以勝

出的學生組別作品為藍本，其主題是「爬上爬樂」，包括以下四個園區：

- (i) 旋轉地帶：設有適合輪椅人士遊玩的「氹氹轉」；
- (ii) 獵蛋樂園：設有沙池予傷健人士一起玩樂；
- (iii) 爬蟲樂園：設有滑梯及隨地形高低起伏而建造的繩網和攀爬架；以及
- (iv) 感官地帶：設有觸感牆，並以不同質感的物料裝飾牆面，刺激兒童的感官觸覺。

此外，北面的遊樂場的設計則以專業組別的勝出作品為藍本，其主題是「荷花的寓意」，包括以下三個園區：

- (i) 山丘地帶：利用高低起伏的地形，帶出水的波動形態；
- (ii) 音樂感官：設有敲擊樂管及輪椅人士也可使用的彈床；以及
- (iii) 光影荷花：設有小型玩水區。

遊樂場將設有涼亭及座椅作遮蔭及方便家長照顧兒童。因遊樂設施增加，約有 40 棵樹木將受工程影響而須被移除，但當中並沒有珍貴樹種和古樹名單上的樹木，署方會於屯門及鄰近地方補種樹木。

23. 建築署叢先生續表示，該署建議南、北兒童遊樂場同時施工，以及在施工期間將整個兒童遊樂場關閉，此舉既可縮短施工時間，亦有助減低工程對公園使用者的滋擾。署方預計工程可於 2016 年 7 月開展，並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建築署建議兩條路線可讓工程車進出工程範圍，包括 (i) 由西鐵站經河畔單車徑及 (ii) 友愛邨經單車徑進出工程範圍。若採用方案 (i)，由於此出入口為公園緊急消防通道，署方無須另行向有關部門申請，惟施工地點鄰近預計於 2016 年年底竣工的屯門河行人天橋，此方案將會影響屯門公園單車徑及天橋使用者；若採用方案 (ii)，友愛邨內部分路牌須拆除以供車輛進出，署方須作臨時交通安排，時間上未必能配合工期，亦會影響友愛邨內的通道。雖然如此，署方會盡量採用方案 (ii) 的路線，以減低對屯門公園單車徑及將開放的屯門河行人天橋使用者的影響。

24. 協會王見好女士表示，由於施工期間兒童遊樂場會暫時關閉，協會將積極尋找基金或地區資源為屯門區兒童提供替補遊戲機會。協會將於 2016 年 7 月至 10 月與領展合作，逢星期六下午 2 時半至 5 時於安定邨「H.A.N.D.S」商場平台舉行「領展、智樂鄰舍遊戲計劃」，並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至 3 月期間，逢週末在屯門公

園鄰近兒童遊樂場的公共空間舉辦遊戲活動，為兒童提供優質遊戲及參與機會。協會已就相關計劃向滙豐慈善基金申請，期望獲得支持。

25. 協會王女士續指，協會計劃舉辦「遊樂場大使培訓計劃」，招募屯門區內 8 至 15 歲的兒童。協會將向遊樂場大使介紹共融遊戲理念、遊樂場設計及安全等相關知識，並安排他們與建築師會面以了解設計概念，以便他們於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協助推廣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協會已就相關計劃正申請陳一心家族基金會支持。

26. 委員提出首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支持上述計劃，認為兒童藉此可使用多元化設施。此外，建議可參考其他工程在維修保養方面的經驗，以便設施一旦出現損毀，也能盡快進行維修，然後重開；
- (ii) 擔心工程車進出時的安全問題，認為署方應以居民安全為依歸，並應及早將拆除路牌等改動通知居民，以及於工程開展時多與區議員溝通；
- (iii) 提醒署方工程車只可經鄉事會路進入友愛邨，指出該迴旋處經常有車違例停泊，擔心大量工程車進出會產生更多問題，對居民造成滋擾；
- (iv) 指出屯門公園經常有人聚集唱歌，產生噪音，查詢康文署對此有何解決方法；
- (v) 表示西鐵站旁的緊急消防通道有較多居民出入，而巴士站的候車人數也很多，署方於施工期間務必注意居民的安全，盡量減少使用大型車輛。此外，由於屯門河行人天橋接近完工，部門亦須注意行人天橋開放後的安全問題；
- (vi) 支持上述計劃，認為可提升屯門公園的質素。由於兒童遊樂場毗鄰自娛區，欲查詢康文署會如何處理噪音問題；
- (vii) 查詢屯門公園會否另設洗手間；
- (viii) 認為多元化及新穎的遊樂設施未必每位兒童及家長均適用，並查問協會能否延長兒童遊樂場大使計劃至完工後一年；
- (ix) 認為移除 40 棵樹後，公園將變得空曠，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加設避雷設施及避雨亭；
- (x) 支持有關改善工程，並認為康文署不應斬件式處理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此外，由於泥頭車經友愛邨駛進屯門公園時一定會經過何日東小學，她請署方務必時刻注意學生的安全；

- (xi) 擔心領展與協會於商場平台舉行活動會引起噪音問題；
- (xii) 支持上述計劃並表示就友愛邨道路問題，有關部門可與房屋署協調；以及
- (xiii) 查詢部門如何將兒童遊樂場與自娛區分隔。

27. 建築署叢先生回應指出，基於工程的性質應不會經常有大型車輛進出工地範圍。當有工程車進出時，署方會有適當的交通安排，如要求承建商派員維持秩序及安排臨時封路措施等，如有需要，署方定會與房屋署及相關部門協調。叢先生續指出，南、北面兒童遊樂場的建議設計圖已包括了四個避雨亭及座椅，數量與現有的相同。此外，現時鄰近北面遊樂場的羽毛球球場旁已設有男女及傷健人士洗手間供市民使用。

28. 協會王女士回應表示，協會稍後會提供與領展合作的資料予委員參考。有關延長兒童遊樂場大使計劃的建議，由於協會是一志願機構，所有活動均須得到基金支持方可推行，協會會研究是否有地區資源及基金支持延續此項計劃。

29.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即使兒童遊樂場設有指示牌提醒兒童在玩沙及水時須注意安全，兒童亦未必會留意；
- (ii) 查問於工程期間，協會將會在何處舉行為兒童而設的替補遊戲；
- (iii) 建議建築署於工程期間與區議員多作溝通；
- (iv) 認為小朋友難以使用成人洗手間，若不加設一個洗手間在兒童遊樂場旁，會引起衛生問題；
- (v) 認為協會舉辦的活動借用了區議會的名義，日後若於康文署的場地舉辦活動會衍生管理問題；以及
- (vi) 指出康文署的場地一定由康文署管理，委員不用擔心。

30. 建築署叢先生回應指出，署方會於沙池及玩水區附近設置印有圖像及適當字體大小的指示牌，提醒使用者適當使用該等設施及注意安全。此外，署方正積極研究設置更衣室的可行性。他表示，工程車不會只從友愛邨進入工地範圍，工程開展前會與當區區議員聯絡。

31. 康文署黃先生補充表示，建築署尚未決定從西鐵站還是友愛邨進入工地範圍，相信該署會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對於有委

員表示自娛區應與兒童遊樂場分隔，康文署已向建築署提出有關事宜，將來會因應工程進度，將自娛區搬離該處，把它與兒童遊樂場分開。他續表示，署方明白小朋友須要使用洗手間設施，惟與建築署多番研究後，仍因財政問題未能解決。經建築署初步估算，建築費或達 180 萬元而超出項目預算。因屯門公園為康文署管轄範圍，若有團體舉辦活動，署方會按既定程序及規則管理。至於領展與協會合作的活動，則不屬康文署的管理範疇。

32. 主席總結表示，各委員皆支持上述計劃，由於施工期長約一年，工程少不免會對鄰近的居民、公園及單車徑的使用者帶來不便，他希望委員能呼籲市民多加諒解，並請建築署及康文署繼續跟進工程，做好聯絡工作，使工程能盡快完成。

(D)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橫跨屯門公路－連接新和里及青杏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74）優化擬建升降機位置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9 號)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韻姬女士表示，上述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已於 2015 年 9 月展開並進行地下勘探工作。由於擬建升降機位置（A 出口）地下有大量公用設施，若把所有公用設施遷移，除了工期延長外，更會對公眾構成滋擾。署方建議將 A 出口擬建升降機的位置稍向北移至井財街休憩處，因此，部份約九平方米的花槽位置將被永久佔用。此外，B 出口的工程順利，並預計工程可於 2017 年年底完成。

34. 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i) 支持修改工程位置，並提醒康文署驗收井財休憩處內重置花槽工程時，須確保附近受工程影響的範圍已回復原貌；
- (ii) 贊成修改位置，表示工程能方便 4B 區的居民前往屯門醫院；
- (iii) 提醒部門須注意工程對周邊住宅及商鋪帶來的噪音問題，並將影響減至最低；以及
- (iv) 表示全玻璃設計或會為穿著裙子的女士帶來不便，建議部門考慮使用不大透光的玻璃。

3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修訂有關升降機的位置。

(E) 於屯門五間社區會堂／中心安裝 LED 電視系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0 號)

[以下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36.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處方建議於三間使用率較高及兩間尚未於外牆設置戶外 LED 顯示屏的社區會堂大堂內安裝 LED 電視系統，以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資訊、區內大型活動預告、政府及區議會舉辦的活動花絮等訊息及資訊。民政處其後會評估計劃的成效並研究於餘下的社區會堂安裝類似的系統。

37. 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不反對安裝，但建議先進行作實地視察以了解確實的安裝位置，讓系統能達致最佳效果；
- (ii) 查詢新系統播放的政府宣傳片會否與現有的戶外 LED 顯示屏所發放的資訊重疊，另同意須進行實地視察；
- (iii) 質疑市民未必會駐足觀看，建議應播放球賽等受市民歡迎的節目；
- (iv) 認為新系統只惠及使用社區會堂設施的人士，建議處方於室外安裝如屯門政府合署外牆的戶外大型顯示屏；
- (v) 建議會堂加設座椅，讓居民能舒適地觀看系統播放的資訊；
- (vi) 認為項目造價合理；
- (vii) 表示現時設於良景社區會堂的戶外 LED 顯示屏的光度過於刺眼，難以觀看；以及
- (viii) 建議處方提供安裝位置的圖則，以供委員參考。

38. 民政處張先生補充指，現時除湖山路社區會堂及龍逸社區會堂外，其他社區會堂的外牆均設有戶外 LED 顯示屏播放資訊。這些顯示屏於多年前安裝，當中只有設置於屯門政府合署外的才可播放影片及圖片，其餘因解像度不足，只能播放文字或簡單圖形，建議安裝的新系統可彌補這些顯示屏的不足。處方亦曾考慮於 LED 電視播放天氣、交通等資訊，由於播放此類資訊需連接互聯網及設計專用電腦程式，成本會因而大幅增加，故處方暫不考慮此安排。此外，處方會跟進良景社區會堂的戶外 LED 顯示屏的光度問題。

39. 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約 35 萬元的工程項目，並請民政處於會後以電郵將安裝 LED 電視的位置圖發予委員參考，委員可就安裝位置直接向該處表達意見。

民政處

[會後補註：上述工程的安裝位置已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透過電郵發給委員。]

(F) 要求於區內社區會堂增設自修室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1 號)

[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40. 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委員會曾於本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委員建議利用區內社區會堂會議室的空置時段開放予公眾作自修室之用，並議決將有關建議交由地委會跟進。

41. 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同意上述建議並要求盡快實施；
- (ii) 建議若委員同意，可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討論細節；
- (iii) 表示良景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很高，幾乎沒有空置時段，倘抽起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不知可如何配合及平衡各方利益；
- (iv) 認為某些社區會堂已附帶青年中心，有關青年中心應向外公布中心備有自修室設施；
- (v) 同意上述建議並認為工作小組可就每一個會堂作討論及研究其可行性；以及
- (vi) 解釋此項安排只會利用會議室的空置時段開放作自修室用途，因此，不會影響團體租用社區會堂。

42. 主席總結表示，本年 2 月地委會已通過將所有與社區會堂及中心的相關事宜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討論及處理，故上述議題將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進。

(G) 要求在蝴蝶灣及屯門各泳灘增設自助式貯物籠及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2 號)

43. 文件提交人對康文署已答應於本年及明年在屯門區內五個泳灘安裝自助式貯物籠表示高興。據他了解，署方暫時只會在冬季設有救生服務的泳灘，即屯門黃金泳灘安裝熱水淋浴設施，他查問署方需時多久才能完成其他泳灘加設熱水淋浴設施可行性的研究。此外，他想了解署方以甚麼標準釐定泳灘的使用率。他表示，他曾到蝴蝶灣泳灘視察，得悉每天早上有約 150 人游泳，居民亦向他表達對熱水淋浴設施的訴求。

44.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黃金泳灘是屯門區唯一一個四季開放

及全面提供救生服務的泳灘，其配套、設施及服務等為署方首要的考慮。黃金泳灘於設置有關設施時遇到很多困難，如設置的地方、配套及資源等。他指出，上屆委員會曾就熱水裝置的燃料作討論，包括環保能源、電力或煤氣等，由於這方面署方仍與建築署在商討中，暫時未能得到一個具體方案，故此現階段只集中處理在黃金泳灘裝設熱水淋浴設施。署方明白居民的需要，惟資源所限，署方要稍後才考慮於其他泳灘安裝此設施。

4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黃金泳灘安裝熱水淋浴設施的完工日期，並指出署方可吸取經驗，於其他泳灘增設有關設施；
- (ii) 表示冬季有不少居民於蝴蝶灣游冬泳，希望署方可增設救生員服務；
- (iii) 表示康文署的研究由上屆開始，當時署方及建築署代表亦有實地視察聽取委員意見，不明白為何署方直至現在仍未有研究結果；
- (iv) 認為若政府沒有足夠經費應付日常淋浴設施的營運，可向市民收費；
- (v) 指出蝴蝶灣泳灘的使用者多為區內基層市民，康文署不能只顧及黃金泳灘的名聲而忽略其他泳灘使用者的需要；
- (vi) 表示很多退休人士及長者喜歡游冬泳，希望署方可於蝴蝶灣提供全面救生服務及熱水淋浴設施；
- (vii) 希望署方長遠可於屯門所有泳灘增設有關設施，為屯門區居民爭取福利；
- (viii) 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咖啡灣加裝了很多圍欄，認為康文署設置圍欄時沒有諮詢委員會；以及
- (ix) 表示全港暫未有任一區的泳灘設有貯物籠及熱水淋浴設施，若康文署落實有關建議，屯門將成為全港首個設有該些設施的地區。

46.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已催促建築署向署方提交進度報告，署方會繼續跟進並盡快向委員匯報。

47.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的回覆未能完全滿足委員的要求，建議將上述議題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48. 主席總結表示，上述議題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H) 要求在蝴蝶灣增設寵物公園及相關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3 號)

49. 文件提交人表示，現時很多居民都有飼養寵物，惟屯門碼頭附近沒有一個適合溜狗的地方。他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在屯門海濱花園散步時只把寵物放在地上，康文署便會立刻票控。他建議政府可善用土地資源，將美樂里優化為一個翠綠環境，讓寵物有足夠活動空間；工程只需平整草地、設立狗廁所及設置水喉等，造價應不會太昂貴。

50.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回應表示，屯門海濱花園已刊憲為「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任何人不得安排或容許任何狗隻或其他寵物進入或停留，故此，署方未能於屯門海濱花園增設寵物廁所。至於在美樂里綠化帶增設相關設施事宜，署方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文件提交人作實地視察。

51.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文件提交人及康文署作實地視察。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文件提交人及康文署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作實地視察。文件提交人同意於該處興建狗廁所，有關建議已轉交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跟進。]

V.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4 號)

52.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5 號)

53. 身兼召集人的主席表示，就「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的工程，小組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採納三隻海鷗的設計。

54. 主席指他曾聯同小組成員及相關部門實地視察數項正在籌備的工程及第二期行人上蓋工程，並向委員作出簡報如下：

- (i)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
 - 工程倡議人與康文署實地視察後，同意該處可發展成休憩處並交予顧問公司研究；
- (ii)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 工程倡議人、民政處與康文署實地視察後，同意該處可

- 興建靜態兒童遊樂設施；
- (iii)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
 - 康文署會將附近環境，包括現有垃圾站及狗廁所等一併考慮並與顧問公司研究；
 - (iv) 第二期行人通道上蓋工程（興德小學至巴士站）
 - 上蓋或會遮擋學校、山墳及附近屋苑，工作小組會適時諮詢有關的持份者意見；
 - (v) 第二期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建生邨泰生樓）
 - 天橋至巴士站的行人路植有三棵樹。工程倡議人表示若可移走樹木，上蓋可由天橋延伸至巴士站，否則可由行人路興建上蓋至巴士站。民政處會研究其可行性；
 - (vi) 第二期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鳴琴路巴士站）
 - 工作小組會適時去信巴士公司要求擴闊巴士站上蓋的範圍並將有關建議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vii) 第二期行人通道上蓋工程（悅湖山莊對出行人路）
 - 劉德容小學對外的行人路有數支街燈，需再研究其可行性；
 - (viii) 第二期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市中心輕鐵站至時代廣場天橋升降機）
 - 由於人流較多，建議興建特色上蓋；以及
 - (ix) 第二期行人通道上蓋工程（栢麗廣場通往新都大廈之屯興路天橋處）
 - 路政署不建議於上述地方興建上蓋，需再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55.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C) 2016-2017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6 號)

56. 身兼召集人的主席表示，小組已通過本年度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約 100 萬元的撥款申請。

5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上述申請將呈交本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及 7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考慮通過。

58.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7 號)

5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E)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6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9 號)

6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A)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植樹事宜

62.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於本年 5 月 13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上述事宜，交委會委員在會議上曾就樹木補償提供不同意見，並議決交由地委會轄下的「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討論及作出跟進。

63.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主席遂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跟進此議題。

64.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6